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19〕11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及“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三）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

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招标范围

完成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和省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水流、湿地、草原、探明储量的矿产、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的主体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含实地核实）、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配合开展权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和公告、配合开展登簿记载和证书发放等工作。

三、预算安排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涵盖全县 10 个乡镇，总预算约 372 万元，分 2 个标包实施，A 包负责 A、B 包成果汇总，各标段工作范围为：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包号	服务范围	费用预算（万元）	服务期限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A	黎母山镇、湾岭镇、营根镇、红毛镇、什运镇	186.89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前。具体时间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省级工作安排调整为主。
		B	中平镇、长征镇、上安乡、和平镇、吊罗山乡	185.2367	
合计				372.135	

四、主要任务

（一）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自然资源部会同海南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等其他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具体登记工作由自然资源部负责，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权属核实、补充调查、发布通告等工作。

（二）配合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由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省政府批准建立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直接行使所有权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开展确权登记工作，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权属核实、补充调查、发布通告等工作。

（三）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内除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国土调查和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工作。通过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同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

（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单独建设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负责的自

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同时，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五、时间安排

按照自然资源部的工作部署，结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实际，制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从2020年2月开始，分阶段、逐步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到2022年12月底，基本完成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一）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底前。

1. 根据自然资源部修订出台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制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同时做好经费预算等工作。

2. 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 配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开展由中央政府和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方式，选择技术单位，开展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并完成总任务量的30%。

（三）2021年9月底至2022年12月底前。

基本完成除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由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外的其他各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并向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对于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由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工作部署，积极配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加强

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落到实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完善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统筹配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自然资源部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并加强实时监管，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支持上级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三）健全协调机制。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该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由中央、省和县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做好宣传培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验交流，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培养。

七、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操作指南等制度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以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为依据划定登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开展权籍调查，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簿，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

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二）工作内容

1. 明确登记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等成果，结合海南省相关规划和自然生态空间保护范围，明确实施统一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范围。按照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原则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等自然资源可以单独作为登记单元。对每一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建立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档案（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相关公共管制要求、审核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

2.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摸清自然资源家底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自然资源普查或调查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查清每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属、类型、边界、面积、数量、质量等现状。

3. 严格审核，统一登簿

由自然资源登记机构对登记单元内的权属信息、数量质量、公共管制信息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后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确定的权属范围、权利主体、权属性质、自然资源类型、数量质量，开发利用和保护管控要求等，开展统一登记工作。做到权属清晰、范围清楚、权利明确，并与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权利信息进行关联。

4. 建设信息系统，服务登记管理

以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为基础，将整理后的权属数据、自然资源属性数据和公共管制信息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立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在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有效衔接，并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5. 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2)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调查和成图比例尺

调查和成图比例尺不低于 1:5000，特殊区域因工作基础条件差等可适当放宽要求，但不得低于 1:10000。

4) 计量单位

①长度单位采用米 (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②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③水库库容单位采用亿万立方米。

④矿产储量单位采用万吨。具体按照操作指南所附的自然资源登记簿填写要求。

5) 精度要求

①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5mm，图上允许误差 1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5mm，图上允许误差 1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5mm，图上允许误差 1mm。

②实测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 ±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 ±0.20m。

③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6. 提交成果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1) 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功能区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自然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 图件成果

- 1) 登记单元图；
- 2) 登记单元权属、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 3)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3) 表格成果

-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 2)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 3) 登记单元国家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 4) 登记单元集体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4) 文字报告成果

-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报告；
- 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报告；

(5) 成果汇交

- 1)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 2)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 4)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5)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